

徐价律 著

论价值规律



吉林大学出版社

论价值规律

——财富是怎样炼成的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价值规律/徐国忠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1.4

ISBN 978 - 7 - 5601 - 7112 - 8

I . ①论… II . ①徐… III . ①价值规律 IV .
①F0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2263 号

书 名：论价值规律

作 者：徐国忠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刘冠宏 高珊珊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18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7112 - 8

封面设计：书香阁

北京市昌平阳坊精工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 - 88499826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序　　言

现在我国正处在历史的转折关头，然而中国究竟应该向何处去，对于这件事情是我国的政治经济学家，以及行家们必定要考虑的问题。因为政治经济学是治国上的一门学问，同时也是一门教育人们如何去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不可缺少的科学，所以我国一定要有一本正宗的《政治经济学》。如果只是靠东拼西凑抄来的政治经济学，或者到西方去搬来的政治经济学是不可能引导人们去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因为不管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这两种社会在本质上它们都有一定的发展规律，这个规律就是价值规律。所以，我们一定要掌握价值规律，要利用价值规律去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

但是，价值规律并不是天生就有的，它是随着人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逐步形成的。因为，在现实中人们在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时，他们会赋予商品两种劳动时间：一种是人们在生产商品时所花的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另一种是在交换时人们分配给商品的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格。然而，这两种劳动时间结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价值规律。而且整个人类社会就是围绕着价值规律来运转的，它是人类社会的核心。所以，作为一本《政治经济学》书籍，要是不能说明价值规律，不能说明价值规律的来龙去脉，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政治经济学。今天我们就来剖析价值规律。在此我们既不受西方政治经济学的干扰，也不受东方政治经济学的束缚，而是根据现实，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从社会的本质上来揭露和说明问题。所以，今天我们所做的一切，实质上是在《资本论》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当然，书中如有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批评指正。

前　　言

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科学，这门科学的主要内容是价值规律，因为价值规律贯穿在政治经济学的每一个环节，是该门科学的枢纽。但是，现在真正理解价值规律的人并不多。譬如：现在有的人往往只谈商品的价格，并且把商品的价格说成是价值；而有的人又往往只谈商品的价值，同时把商品的价格说成是价值的具体表现，或者说，是价值的货币名称。其实，这两种说法都是错误的。因为商品的价值是价值，价格是价格，它们并不是同一个东西。但更重要的是，价值规律是由商品的价值和价格结合在一起才形成的，它是人们的生活规律，没有人也就没有价值规律。则好比动物与动物之间，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且没有价值规律存在一样。由此，不管是西方的政治经济学，还是东方的政治经济学，如果不把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区分开来，要想揭开价值规律之谜，这是不可能的。其次，再从另一方面来说，由于价值规律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产物，因此如果我们要想了解人类社会，或者说，要想寻找人类社会的真谛，就要到价值规律中去寻找，而其他地方是找不到的。

其实，在人类社会上，自从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一直隐藏在商品的交换背后，在支配着整个社会，而并不是人们在支配它。所以，如果我们要走社会主义道路，要想实现共产主义，就一定要弄懂价值规律。不但上层建筑要弄懂价值规律，而且广大劳动者也要弄懂这个问题。因为只有当大家都弄懂了这个问题之后，人们才能能动地去支配和改造社会，去实现人们的理想。否则，人们的愿望就只会像人类无力捕捉的幽灵一样，在远处看来是活生生的，在诱惑着人们。可是人们越是顽强地追上去，它就越是远远地离开人们，当人们好像已经抓住它时，它却在人们的面前突然消失了，所以人们所花的气力也尽是

徒然。

其次，如果我们一旦弄懂了价值规律，弄懂了它的来龙去脉，那么对于人类社会，对于人生，也就一清二楚了，从而在事物的本质上，我们会清楚地看到，人们在如何生活，而我们又在如何生活。但更重要的是，我们会清楚地知道，在这茫茫大海一样的人类社会中，我们应该如何去发挥自己的才能，从此我们就不会再信佛，信神，信鬼，而只会相信自己。因为只有自己才能给自己和家庭带来幸福和自由，只有自己才能使事业有辉煌的成就。反之，如果我们不懂得价值规律，那么在事物的本质上，实际上是我们没有真正弄懂人类社会。因此从本质上来说，我们在社会上就只能是糊里糊涂地生，又是糊里糊涂地死，就是最伟大的人也是如此。当然，这句话只有当我们弄懂了这个问题之后，才能体会到它的含义，否则，是无法理解的。

在现实中，正因为有价值规律存在，而且我们每个人又是这个规律的组成部分，所以这本书对于每一个有理想，有抱负，想干一番事业的人来说，都是有用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因为这本书所述的内容，是一个人在人生道路上不可缺少的一门学问，但也是人们最不关心和最不了解的一门学问，而人类的真理，以及人类社会的奥秘又偏偏在这门学问之中。所以，这本书对我们究竟有多大价值，只有当我们读完了这本书，并且从中悟出道理来的时候才会知道。也只有到那时候，我们才会真正意识到，人类社会的真谛是什么。

当然，我们要弄懂价值规律，要弄懂它的来龙去脉，并不是容易的。在此我虽然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去说明了这些问题，但仍需要我们的勇气，需要我们的毅力，需要我们的智慧和意志，而任何怯懦都是无济于事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在科学上面是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的，只有那在崎岖小路的攀登上不畏劳苦的人，有希望到达光辉的顶点。”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探索这个规律吧！

目 录

第一章 推理概述	(1)
第二章 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社会需要劳动时间	(5)
第一节 商品的价值	(5)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	(13)
第三节 商品的社会需要劳动时间	(18)
第四节 在等式左面是商品的价格被表现出来	(21)
第三章 价值规律的形成	(25)
第四章 社会需要劳动时间会调节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尺度	(31)
第五章 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	(62)
第六章 商品的价值量和价格量	(68)
第七章 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71)
第一节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7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的财富来源于雇佣劳动者	(75)
第三节 劳动力的价值实体	(78)
第四节 平均利润	(82)
第五节 雇佣劳动者	(85)
第六节 社会需要劳动时间会调节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比例尺度	(88)
第七节 价值规律会控制人口的增长速度	(92)
第八节 在计划经济时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93)

◇◇◇ 论价值规律——财富是怎样炼成的

第八章 货币	(100)
第一节 货币的流通手段	(100)
第二节 货币的贮藏手段	(110)
第三节 货币的支付手段	(120)
第四节 货币的流通次数	(121)
第五节 纸币	(129)
第九章 经济危机概述	(148)
第十章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主体	(164)
参考文献	(168)

第一章 推理概述

本章主要是推导出一个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模型。因为，如果我们要想研究政治经济学，首先就要撇开一切社会表面现象的干扰，然后再从社会的本质上来研究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找到人类社会的真谛。

政治经济学并不是天生就有的，它是随着人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逐步形成的。所以，我们要想研究政治经济学，还得从人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入手。可是，要研究人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反应剂，而只能靠我们的想象力。但是这种想象力想象的内容究竟如何，并不是没有依据可找。我认为，对于这门科学我们可以用一种新的方法来研究。譬如，通过推理我们可以构建出一个模型，然后我们想象的内容，以及我们的假设正确与否，可以代入模型，通过论证从中可以找出正确的答案。则好比物理在显微镜下，化学在化学反应里能找到正确的答案一样。下面我们就来推导这个模型。

例如，在现实中，人们在生产商品时，我们最常见的是资本。而资本又分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垫付资本三种。马克思把资本家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资本称为不变资本 c ；把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称为可变资本 v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和就叫垫付资本 C 。也就是说： $C = c + v$ 。

因而，我们假定资本家 A 的垫付资本 C 为 50000 元。其中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 c 为 41000 元；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 v 为 9000 元。然后再假定，生产过程结束后，雇佣劳动者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 m 为 10000 元。也就是说，当资本家 A 把商品卖掉后，他的总收入 C' 为 60000 元。即： $C' = c + v + m$ ；或者： $60000 \text{ 元} = 41000 \text{ 元} + 9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在总收入 C' 中，我们暂且把可变资本 v 和剩余价值 m 放在一边，先来考察不变资本 c ，即 41000 元。

在现实中，这 41000 元不变资本 c 是资本家 A 必须向资本家 B 支付的。作为资本家 A，这 41000 元是他的不变资本 c ；可是作为资本家 B，这 41000 元并不是他的不变资本 c ，而是他的总收入 C' 。因此他还要把它分成三个部分，即不变资本 c ，可变资本 v 和剩余价值 m 。然后，再把其中的不变资本 c 去向资本家 C 支付。同样，资本家 C 也要把其中的不变资本 c 去向资本家 D 支付……。总之，这样的支付要到不变资本 c 等于零之后才会终止。如果不变资本 c 支付到资本家 E 已经终

止，那么资本家 A 的不变资本 c ，即 41000 元在一系列的支付过程中就会变成两个部分，即可变资本 v 和剩余价值 m 。也就是说，资本家 A 的总收入 C' 最终会变成可变资本 v 和剩余价值 m 。因为资本家 A 的不变资本 c 在一系列的支付过程中已经变成了 v 和 m 。所以，通过支付后我们的方程式又可以变成： $C' = v + m$ 。

其实，对于这种推理，在此我们与马克思是不谋而合，因为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也曾经这样说过。例如，他说：“假设麻布全部等于 12 日。种麻业者、铁制造业者等的产品等于 4 日；这个产品卖给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他们在它上面再加入 4 日；然后这些人再把它卖给织布业者，这个织布业者再在其上加入 4 日。他的产品的三分之一，可以由麻布织者自己消费；他用 8 日补偿他的不变资本、支付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的产品；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能够在这 8 日中消费 4 日，而以其余 4 日支付给种麻业者等，由此补偿他们的不变资本；种麻业者等用麻布形式上的最后 4 日，只要补偿他们的劳动。”

这三个场合的收入虽然一样大，都等于 4 日，但它在这三类生产者（他们对于产品 A 都曾经出力）的产品中占有不同的比例。在麻布织者的场合，它等于他的 $1/3$ ，等于 12 的 $1/3$ ；在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的场合，则等于产品的二分之一，等于 8 的 $1/2$ ；在种麻业者的场合，则等于他的产品，等于 4 日。但对于织布业者来说，纺纱业者、机器制造业者和种麻业者的新加劳动，都表现为不变资本；对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来说，他们自己的和种麻业者的新加劳动，表现为总产品，种麻业者的劳动时间则表现为不变资本；对种麻业者来说，不变资本的这个外观就不复存在了。”可见，在现实中，人们在生产商品时，就必定要进行支付。然而，通过支付一切不变资本就会消失。

其次，我们再把以上的可变资本 v 和剩余价值 m 合并起来，也就是说，把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合并起来；然后，再把资本家 B、资本家 C、资本家 D 和资本家 E 等，一系列的资本家与资本家 A 合并起来。这样合并后，作为雇佣劳动者；作为资本家 B、资本家 C、资本家 D 和资本家 E 等等，他们都会变成只是属于资本家 A 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由资本家 A 来代表他们在流通中出现。所以，如果资本家 A 生产的是粮食，资本家 A 就会以农民的身份在流通中出现，粮食就由农民直接生产出来；如果资本家 A 生产的是布，资本家 A 又会以织布工人的身份在流通中出现，布又由织布工人直接生产出来；如果资本家 A 生产的是金，资本家 A 又会以淘金工人的身份在流通中出现，金又由淘金工人直接生产出来。其他依此类推。

由此可见，我们只要做这样合并。合并后，作为不变资本 c 、可变资本 v 和剩余价值 m ；作为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生产要素和科技创新，它们都会变成只是属于农民，织布工人或淘金工人的内部事情。所以，我们

在研究过程中，就没有必要再去苦于以上这些琐碎的事情。从而，我们在政治经济学这块净土上进行耕耘时，就会发现人类社会的真谛究竟是什么。例如，如果把以上马克思所说的三类生产者合并起来。合并起来后，作为种麻业者、铁制造业者、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他们都会变成只是属于织布业者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由织布业者来代表他们在流通中出现。然而，织布业者的产品就是麻布。由此，麻布里包含着种麻业者、铁制造业者、纺纱业者、机器制造业者和织布业者等的劳动。也就是说，麻布是由种麻业者、铁制造业者、纺纱业者、机器制造业者和织布业者等结合在一起才生产出来的。由此表明，在现实中人们在生产商品时，最终是人与大自然之间的关系，而并不是生产要素或科技创新与大自然之间的关系。生产要素和科技创新，它们只是人们用来征服大自然的具体手段。作为具体手段，它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只会转化到商品中去，而并不会创造出商品的价值，因为商品的价值是由人创造出来的。但是我们为什么要做这样合并？我们合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弄懂问题，为了不受到错综复杂的社会表面现象的干扰，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找到人类社会的真谛。譬如，我们把以上这些合并起来之后，人们的活动就会变成：劳动—分配—交换—消费—劳动。

对于劳动—分配—交换—消费—劳动，看起来这是一个很简单的公式。其实，这个公式已经概括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概括了整个人类社会的运行过程。从而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或者说，一切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等，它们都是在这个运行过程中派生出来的，是这个运行过程的产物。所以，对于任何一种社会，我们只有理解了这一运行过程的本质，并且从本质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真正理解。也只有在这时候，我们才能主动地去支配和改造社会，去实现我们的理想。否则，我们就只能局限于事物的表面，不是去统治社会；而是受社会统治。

当然，我们做以上这样合并，并不是要大家回到原始社会去把人们当做单个的猎人和渔夫来对待。我们这样做，主要是为了便于研究。譬如，由上述告诉我们，由于人们都是直接通过劳动—分配—交换—消费—劳动，因此我们可以构建出以下这个模型。如：

假定这里有 20 个人。其中有：10 个是农民；6 个是织布工人；4 个是淘金工人。他们分别在各部门同时劳动一天。一天的劳动时间为 10 小时；一天的劳动成果：每个农民为 x 公斤粮食；每个织布工人为 y 米布；每个淘金工人为 c 克金（当然，这里的农民包括一切为生产粮食而付出劳动的人；织布工人包括一切为织布而付出劳动的人；淘金工人包括一切为淘金而付出劳动的人）。然后再假定，平均每人每天对粮食的需要为 $0.5x$ 公斤，对布的需要为 $0.3y$ 米，对金的需要为 $0.2c$

◇◇◇ 论价值规律——财富是怎样炼成的

克。根据这些假定，通过交换后，每人对自己日产值的分配，在物质形式上是： $0.5x$ 公斤粮食 + $0.3y$ 米布 + $0.2c$ 克金；在时间上划分的比例是：5 小时 : 3 小时 : 2 小时；各部门之间的比例是：10 个农民 : 6 个织布工人 : 4 个淘金工人。以上这些就是我们用来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模型。以后我们就把它称为模型 I。

这个模型看起来似乎很简单，其实它是整个社会的一个模式，是把整个社会缩小成了 20 个人。所以，我们对这 20 个人的分析，实质上是对整个社会的分析，是剖析了整个人类社会。其次，由于该模型是整个社会的一个模式，因此人类社会的一切秘密都隐藏在这个模型之中。譬如：什么叫做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商品与货币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为什么会发生经济危机等。对于这些，在这模型中我们都可以找到正确的答案。再次，这 20 个人从表面上看，并没有奥妙可言，可是他们的内涵却十分丰富，而且变化无穷。譬如，在模型中人们对于各种商品的需求量在变；他们生产物品的能力在变；因此各部门之间的比例也要变。然而，这些变动就靠价值规律来调节。最后，在模型中通过交换后每人对自己日产值的分配，在物质形式上是： $0.5x$ 公斤粮食 + $0.3y$ 米布 + $0.2c$ 克金；在时间上划分的比例是：5 小时 : 3 小时 : 2 小时；各部门之间的比例是：10 个农民 : 6 个织布工人 : 4 个淘金工人。然而，自古以来整个人类社会就是围绕着这三点来旋转的。不仅如此，而且这三点随时随地都会发生变化，因此整个社会也会随着发生变化。所以，我们只要根据这三点来研究，这样，我们就能揭开这门科学的一切秘密。下面我们就用这个模型先来分析商品的价值和价格。

第二章 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和社会需要劳动时间

这一章要说明四个问题：第一、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是由人们在生产它时所支出的人类劳动来决定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二、商品的价格：商品的价格是由人们在交换时分配给它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这种劳动时间一定要是已经劳动，否则是不能用来参加分配的。第三、商品的社会需要劳动时间。由于商品有两种劳动时间，因此为了便于区别我把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称为社会需要劳动时间。第四、人们在交换时，在等式左面是商品的社会需要劳动时间，即价格被表现出来。例如， x 公斤粮食 = c 克金，在这等式中，在等式左面是 x 公斤粮食的社会需要劳动时间，即价格被表现出来。可是对于这件事情，在现实中人们却一直误认为在等式左面是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被表现出来。以上四点就是本章所要论述的主要内容。

政治经济学是一门寻找人类真理的科学，这门科学的源头是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因为商品具有两种劳动时间，一种是人们在生产商品时所花的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另一种是，在交换时人们分配给商品的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格。商品的价值和价格结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价值规律。价值规律贯穿在政治经济学的每一个环节，它是该门科学的核心。所以，如果我们要想研究政治经济学，首先就要弄懂商品的价值和价格。下面我们就来分析这些问题。

第一节 商品的价值

商品的价值是由人们在生产它时所支出的人类劳动来决定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于商品的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作了详细的论述。例如，他说：“把各商品体的使用价值丢开不管，它们就只还有一种属性，即作为劳动产品的属性会残留下。但这个劳动产品也已经在

◇◇◇ 论价值规律——财富是怎样炼成的

我们手中起了变化。把它的使用价值抽去，同时也就把各种使它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成分和形状抽去了。它已不复是桌子，不复是房子，不复是纱，不复是任何别的有用物品。一切它的可以感觉的特性都已消失。它也已经不是木匠劳动的产品，泥水匠劳动的产品，纺纱劳动的产品，或任何别一种确定的生产劳动的产品。跟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质，体现在这些产品中的劳动的有用性质也会消失，各种劳动的不同具体形态也会消失。它们已不再互相区分，而都还原为相等的人类劳动，抽象的人类劳动了。”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它不外乎是人们在脑髓、肌肉、神经和手等方面的支出，这种支出就形成了商品的价值。所以，商品的价值是由抽象劳动来决定的，而并不是由劳动的具体形式来决定。

接着马克思又说：“一个使用价值或财物，只是因为有抽象的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质化在其中，所以有一个价值。那么，它的价值量又要怎样去测量呢？由其中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劳动的量去测量。劳动的量则由劳动所用的时间去测量；劳动时间又有一定的时间部分，例如小时，日等等，作为它的测量标准。”

以上分析告诉我们，商品的价值由抽象劳动来决定；劳动量则由劳动所用的时间来决定。由此，如果一个商品的价值由人们在生产它时所支出的劳动量来决定，那就好像一个人越是懒惰越是不熟练，他的商品将会有越大的价值了，因为他将需要有越多的劳动时间去把它完成。但是，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时间并不是个人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是用社会现有的标准生产条件，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生产任何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例如，生产同样一张桌子，假定甲要 12 小时；乙要 10 小时；而丙只要 8 小时。此时生产一张桌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 10 小时。也就是说，在交换时，每张桌子只有 10 小时会被社会承认，会得到社会的补偿，而商品的价值就是由这种劳动时间来决定的。

例如，在模型 I 中，人们在交换时，假定用金作为流通手段，也就是说，用金作为货币。根据这样的假定，我们的等式是：

$$x \text{ 公斤粮食} = c \text{ 克金}$$

$$y \text{ 米布} = c \text{ 克金}$$

因为它们所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相等。然而，每人除了供应自己消费或使用的产品之外，其余的就要去跟别人交换。譬如：每个农民除了自己所留的 $0.5x$ 公斤粮食，还有 $0.5x$ 公斤粮食就要去跟织布工人和淘金工人交换；每个织布工人除了自己留下的 $0.3y$ 米布，其余的 $0.7y$ 米布就要去跟农民和淘金工人交换；每个淘金工人除了自己剩下的 $0.2c$ 克金，另外 $0.8c$ 克金就要去跟农民和织布工人交换。

在交换时，如果他们按照以上这种价格去买卖。这样，每人可以交换其他产品数量为：农民： $0.5x$ 公斤粮食 = $0.3y$ 米布 + $0.2c$ 克金；织布工人： $0.7y$ 米布 = $0.5x$ 公斤粮食 + $0.2c$ 克金；淘金工人： $0.8c$ 克金 = $0.5x$ 公斤粮食 + $0.3y$ 米布。

交换过程结束后，这里的总销售量是： $5x$ 公斤粮食 + $4.2y$ 米布 + $3.2c$ 克金（如： $10 \times 0.5x$ 公斤粮食 + $6 \times 0.7y$ 米布 + $4 \times 0.8c$ 克金）；而总购进量也是： $5x$ 公斤粮食 + $4.2y$ 米布 + $3.2c$ 克金 [如： $4(0.5x$ 公斤粮食 + $0.3y$ 米布) + $6(0.5x$ 公斤粮食 + $0.2c$ 克金) + $10(0.3y$ 米布 + $0.2c$ 克金)]。可见，这里的总销售量和总购进量刚巧相等。

以上分析表明，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这是很正确的。如果商品的价值不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这里的总销售量和总购进量就不会相等。既然它们相等，这证明是粮食、布和金，它们所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相等。因为在交换时我们的等式是按照粮食、布和金，它们所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说，是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决定的。下面我们再来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

例如，在模型 I 中，假定各部门的人数：农民仍为 10 人；织布工为 6 人；淘金工人为 4 人。每人对自己日产值的分配，在时间上仍按照：5 小时 : 3 小时 : 2 小时，或者按照： $0.5 : 0.3 : 0.2$ 这种比例进行分配。然后再假定，农民、织布工人和淘金工人的日产值变动。变动时，我们就能看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将会如何决定商品的价值。如：

一、在模型中，如果织布工人和淘金工人的日产值不变，而农民的日产值比以前增加一倍，即每个农民的日产值由原来的 x 公斤粮食增加到 $2x$ 公斤。增加后：

(1) 每人对自己日产值的分配，在物质形式上会变成： x 公斤粮食 + $0.3y$ 米布 + $0.2c$ 克金。如： $2x$ 公斤粮食 $\times 0.5 = x$ 公斤粮食，即粮食会比以前增加一倍，因为现在农民的日产值是以前的两倍了。

(2) 农民的日产值加倍后，10 个农民出售的粮食就会从原来的 $5x$ 公斤增加到 $10x$ 公斤（如： x 公斤粮食 $\times 10$ ）。但是作为买者来说，由于织布工人和淘金工人的日产值不变，因此 6 个织布工人和 4 个淘金工人，他们用来购买粮食的金仍是 $5c$ 克 ($0.5c$ 克金 $\times 10$)，也就是说，跟 $10x$ 公斤粮食交换的金是 $5c$ 克。所以，在交换时如果农民仍按照：

$$x \text{ 公斤粮食} = c \text{ 克金}$$

这样的价格去售卖，他们就有一半粮食，即 $5x$ 公斤粮食会卖不出去。如果他们一定要卖，这时在卖者方面会产生竞争。通过竞争，我们的等式会变成：

◇◇◇ 论价值规律——财富是怎样炼成的

x 公斤粮食 = 0.5 c 克金

即粮食的价值用金来表示，会比以前减少一半，因为现在 x 公斤粮食里所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以前的一半了。

(3) 交换过程结束后，这里的总销售量是：10 x 公斤粮食 + 4.2 y 米布 + 3.2 c 克金（如：10× x 公斤粮食 + 6×0.7 y 米布 + 4×0.8 c 克金）；而总购进量也是：10 x 公斤粮食 + 4.2 y 米布 + 3.2 c 克金〔如：4 (x 公斤粮食 + 0.3 y 米布) + 6 (x 公斤粮食 + 0.2 c 克金) + 10 (0.3 y 米布 + 0.2 c 克金)〕。

反过来，如果每个农民的日产值都比以前减少一半，即由 x 公斤粮食减少到 0.5 x 公斤。减少后：

(1) 每人对自己日产值的分配，在物质形式上会变成：0.25 x 公斤粮食 + 0.3 y 米布 + 0.2 c 克金。如：0.5 x 公斤粮食 × 0.5 = 0.25 x 公斤粮食，即粮食又会比原来减少一半，因为现在农民的日产值只有原来的一半了。

(2) 农民的日产值减半后，10 个农民出售的粮食会变成 2.5 x 公斤（如：0.25 x 公斤粮食 × 10）。但是作为买者来说，由于织布工人和淘金工人的日产值不变，因此跟 2.5 x 公斤粮食交换的仍是 5 c 克金。所以，在交换时如果织布工人和淘金工人也按照：

x 公斤粮食 = c 克金

这样的价格去购买，他们就有一半金，即 2.5 c 克金会买不到粮食。如果他们一定要买，这时在买者方面又会产生竞争。通过竞争，我们的等式会变成：

x 公斤粮食 = 2 c 克金

即粮食的价值用金来表示，会比以前增加一倍，因为现在 x 公斤粮食里所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原来的两倍了。

(3) 交换过程结束后，这里的总销售量是：2.5 x 公斤粮食 + 4.2 y 米布 + 3.2 c 克金（如：10×0.25 x 公斤粮食 + 6×0.7 y 米布 + 4×0.8 c 克金）；而总购进量也是：2.5 x 公斤粮食 + 4.2 y 米布 + 3.2 c 克金〔如：4 (0.25 x 公斤粮食 + 0.3 y 米布) + 6 (0.25 x 公斤粮食 + 0.2 c 克金) + 10 (0.3 y 米布 + 0.2 c 克金)〕。

可见，在模型中，如果织布工人和淘金工人的日产值不变，而农民的日产值变动。变动时，粮食的价值就也会随着变动。譬如，在前一种场合，粮食的价值会比以前减少一半；在后一种场合，又会增加一倍。因为：前者 x 公斤粮食里所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以前的一半；后者又是原来的两倍了。然而，交换过程结束后，这里的总销售量和总购进量仍然相等。所以，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对于这句话，由此证实，它是一条普遍的永恒真理。因为商品是由人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是由人们在生产它时所支出的人类劳动

来决定的，这是一个否定不了的事实。

但是，我们分析到这里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譬如，在模型中如果其他情况不变，而农民的日产值变动。变动时，如果人们对粮食的需求量不变，或者没有在相同程度上同时增加或减少，在这些情况下，粮食的价值又该如何实现呢？对于这些，我们将在以后论述。因为这里已经出现，并且要说明的就是该门科学的核心，即价值规律。其实，在以上模型中，通过初步分析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它是通过竞争，由价值规律来决定的，所以它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产物。然而，这种产物要到人们消灭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之后才会消失，否则它就会永远存在。所以我们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条普遍的永恒真理。但是，什么叫做价值规律？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四章作详细的论述，因为现在它还不属于我们研究的范围。

二、在模型中，如果农民和淘金工人的日产值不变，而织布工人的日产值变动；或者农民和织布工人的日产值不变，而淘金工人的日产值变动。变动时，布和金的价值将会如何变动，对于这些，我们可以根据第一项的应用来推算出来。

其他依此类推。

由上述告诉我们，在模型中，如果其他情况不变，而人们的生产力变动，变动时，商品的价值就也会随着变动。所以，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它的价值量与它所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

以上分析表明，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这并不是马克思臆想出来的，它是一种客观规律，这个规律一直客观存在着而只是被马克思最早发现而已。马克思之所以伟大，伟大就伟大在他发现了商品的价值，因为商品的价值是该门科学的核心之一。

(一) 现在有人认为，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然而：这只适合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发达时期，而并不适合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发达时期。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达时期，商品的价值大部分是由科技创新这种因素来决定，而并不是完全由人们的劳动来决定。

以上这种观点，从表面上看似乎有一点道理。但是，我们只要仔细地分析一下就会发现，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说这种话的人，他并没有真正弄懂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并没有意识到科技是由人去研究的，创新是由人去主宰的；而决不是相反。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作为科技创新，它只是人们用来征服大自然的具体手段。作为具体手段，它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只会转化到商品中去，而并不会创造出商品的价值。因为商品的价值是由人创造出来的。下面我们就来分析这些